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研究拟订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相关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数字大鹏、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有关工作。

（3）统筹推进新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i 深圳”大鹏新区子门户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新区各部门、各办事处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

（4）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推动数据交易场所和运营机构建设发展。

（5）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牵头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有关系统平台建设，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6）统筹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拟订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建设、应用、验收、运维及后评价等工作。负

责新区政务信息化部门预算项目的技术审核，负责新区政务信息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可研审批、初步设计方案技术审核工作。

（7）统筹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政务云、政务外网及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建设。负责数据流通、交易等有关数据基础设施及数字政府有关算力、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8）统筹新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有关数字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新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

（9）统筹民生诉求制度建设、渠道管理、平台规划、流程优化、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10）负责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运维与管理，负责新区党政机关新媒体监测考核工作。

（11）组织开展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12）负责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3）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4）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4 年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结合我局 2024 年度工作，我局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年度总体工作

（1）持续优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协作机制，提高数据意识和能力。建立用数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为数据要素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探索开展 ChatData 移动版建设工作，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新区大数据进行智能整理，为各部门提供更灵活、更直观的大数据服务。加快编制新区数据安全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新区数据工作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新区公共数据安全开发利用。发挥社会力量对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治理新格局。

（2）持续推动民意速办工作提质增效。继续发挥“大部制”体制优势，深化“民生诉求+”系列改革行动，健全完善新区民意速办运行管理体系，强化线上线下双融合，依托市平台建设成效，优化升级“@大鹏新区-民意速办”区级平台，深化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的应用开发，加强组织培训和业务协同能力，尽力办好一件件民生诉求事项，走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3）加快推动新区 CIM 基础平台建设。完成项目审批和招投标，为新区各业务单位建设应用场景提供基础能力支撑；统筹新区 CIM 平台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加快建设基于 CIM

平台的特色应用场景，致力打造新区统一的智慧城市数据底座。

（4）探索“党建+”系列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构建政务服务新生态，以政府的“辛苦指数”和数据的“效率指数”，提高群众企业的“幸福指数”，以改革“小切口”推动服务“大提升”，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我局2024年共需完成2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全域文旅，加快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大力塑造全域品牌形象。搭建大鹏智慧旅游APP等服务平台，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

（2）聚焦党建引领，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二是加强政务服务，健全民生诉求办理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4,115.36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16.86万元，增长8.3%。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4,115.36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16.86万元，增长8.3%。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2024年大鹏新区政务

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 2024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我局 2024 年无专项资金项目；我局“一上”金额为 4,704.37 万元，“一下”核定数为 3,783.36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19.58%；我局 2024 年除预算准备金外有 21 个二级项目，除开 8 个年中下达项目外，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有 10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47.62%，超过 25%；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有 2 个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我局 2024 年无新增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目标设置

2024 年，我局按照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分别编制了《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

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1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将单位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将各项工作任务产出和效益进行提炼，形成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对应，共设置 41 个绩效指标，包含定性指标 5 个，定量指标 36 个，定性指标占比 12.2%。涵盖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绩效指标合理性

我局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均在年度目标值 50%以内。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年初预算数为 4,115.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763.5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978.43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79.14%。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4,115.36 万元，调整预算

数为 3,763.5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978.43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79.14%。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13.96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680.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4.41%。同时，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4）财务合规性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4,115.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763.51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规模为 351.85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在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9.35%。

我局 2024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5）预决算公开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

136 号) 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2024 年, 我局共计实施 22 个预算项目, 其中年初预算项目共 14 个, 年中新增项目共 8 个。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7 号)开展预算项目的申报和调整工作, 我局综合科是预算项目申报、调整等工作的统筹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 所有预算项目通过大鹏新区智慧财政系统申报预算。对于需新增项目, 各科室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4〕14 号)开展项目招投标等采购工作, 通过《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4〕7 号)对项目合同履行进行监控, 所采购的货物送达或服务及工程结束后, 均需进行验收, 并填写验收及履约评价表。

(2) 项目监管

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1〕17 号)开展项目监管, 综合科预算管理员每月对全局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查看、分析, 出具月度分析报告, 并将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在局内进行通报。我局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

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根据 2024 年度资产盘点表, 我局 2024 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 17,167.15 万元, 根据 2024 年度资产报表, 我局 2024 年末资产决算总额 17,167.15 万元, 账实相符率 1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配置设备 17 台, 原值 1,660.09 万元, 配置家具用具 1 套, 原值 0.1 万元, 配置计算机软件 1 项, 原值 476.72 万元。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开展资产配置工作, 资产配置规范合理, 使用保管责任清晰, 账务处理及时准确。

我局 2024 年有两笔资产处置, 无偿划转设备 4 件, 原值 6.23 万元。

同时, 我局 2024 年也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除大鹏新区核查小助手系统停用之外, 2024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 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7,167.15 万元,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67.15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 年，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26 人，年末实有编内在职人数为 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46%。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9 人，在编人员为 9 人；事业编制数为 17 人，在编人员为 14 人。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4 年，我局实有人员共计 42 人，编外人员共计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5.24%。

5. 制度管理

在 2021 年建立的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2024 年我局更新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4〕7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政数综〔2024〕13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4〕14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公务卡管理办法》（深鹏政数综〔2024〕12 号）。

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和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先后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

的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持续优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协作机制，提高数据意识和能力。建立用数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为数据要素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探索开展 ChatData 移动版建设工作，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新区大数据进行智能整理，为各部门提供更灵活、更直观的大数据服务。加快编制新区数据安全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新区数据工作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新区公共数据安全开发利用。发挥社会力量对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治理新格局。

2. 持续推动民意速办工作提质增效。继续发挥“大部制”体制优势，深化“民生诉求+”系列改革行动，健全完善新区民意速办运行管理体系，强化线上线下双融合，依托市平台建设成效，优化升级“@大鹏新区-民意速办”区级平台，深化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的应用开发，加强组织培训和业务协同能力，尽力办好一件件民生诉求事项，走实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3. 加快推动新区 CIM 基础平台建设。完成项目审批和招投标，为新区各业务单位建设应用场景提供基础能力支撑；统筹新区 CIM 平台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加快建设基于 CIM 平台

的特色应用场景，致力打造新区统一的智慧城市数据底座。

4.探索“党建+”系列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构建政务服务新生态，以政府的“辛苦指数”和数据的“效率指数”，提高群众企业的“幸福指数”，以改革“小切口”推动服务“大提升”，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一是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四方政企合作”的大鹏模式，成立全市首个区级政数部门主导参与的“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发布全市首个高质量旅游数据集，聚焦旅游交通、旅游气象、旅游惠民便民、旅游安全、文物保护等场景，形成体系化的旅游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矩阵；推动发布数据产品，在深数所官网上架6款合规数据要素产品；积极动员、指导辖区企业参加广东省“数据要素×”大赛，协助国家基因库“生命大健康(CNGBdb)平台”案例获得省大赛“实效性”示范性企业奖；持续壮大新区“数据要素生态链”，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数据管理中心、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安恒信息技术公司等分别签订数据要素合作协议。

二是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托大数据平台，持续推动多渠道采集汇聚各类业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新区大数据平台总共对接74个系统，累计接入数据资源1275个，接入数据量为99.69亿条。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质

量管控，检查、校核、确认、更正已归集数据。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相关工作荣获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2023 深圳数字化转型优秀应用成果”，入选中国信息协会主办的“2024 年数字政府管理创新类”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2. 狠抓民生诉求服务质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全力推动民生诉求处置质效跃升。全面提级管理民生诉求，从严贯彻落实“每周一议”机制，将民生诉求事项纳入新区领导班子例会固定议程。创新性建立“10-30-60”主动速办服务和旅游消费“无理由”先行赔付、“三级联络人”值班值守等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节假日期间诉求高效响应处置。制定印发《大鹏新区民生诉求质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民生诉求议事制度》等，依托新区党工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增设民生诉求服务综合评价推进工作组，统筹两办（督查、网信）、组织（编办）、政法（基层治理、信访）、政数及各职能部门深度融入，推动民生诉求办理工作提质增效。2024 年以来，新区共承接市民意速办平台交办工单 18687 件，同比上升 14.5%，区级民意速办平台按时签收率、受理告知及时率、按时办结率等指标稳居 100%，市民不满意诉求量、上级督办调度诉求量全市最低。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大幅压缩至 3.4 天，三天内办结的诉求占比由 31%提升至 47%，群众满意率达 99%，市民主动撤诉量同比显著提升 156%，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二是强化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建设。依托新区政府在线

网站，通过集成大模型问答系统，打造 AI 智能问答机器人，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在线咨询服务。同时聚焦新区旅游发展重点，精心打造“鹏游新视界”“投资大鹏”“政策全流程”等专题，推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继 2023 年后再度跻身全国前十强，在全国 263 家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排名第九，综合水平达到优秀梯度。

3. 加强基础能力支撑，打造智慧城市数据底座。

一是提供应用场景建设 CIM 底座。严格按照“两级平台、四级应用”架构推动新区 CIM 分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新区原有的二维、三维地图平台资源，为各部门建设 CIM 场景应用提供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和基础数据服务。目前已基本完成分平台部署、高渲染平台部署、BIM 模型落图、业务数据的可视化建设等工作，为各部门应用场景建设提供 CIM 底座。

二是推动 CIM 场景应用。大鹏新区按覆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 5 个维度的要求，生物家园 CIM 招商应用场景、网格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场景、交通专题场景、生态环境专题场景、政务服务场景等 5 个场景梳理形成 50 个城市运行指标，依托智慧大鹏管理服务指挥平台上线“首页”数据展板，并支持跳转至对应场景查看指标详情及相关数据。

4. 突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着力把局党支部打造成讲党性、讲政治、讲忠诚、讲担当的战斗堡垒，按照“书记领学、支部研学、党员自学”模式，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常

态化开展读书、业务分享活动，通过以讲促学、以学促干，不断加深党员干部对业务领域的认知及思考，进一步提升履职本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7 万元，实际支出 1.3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0.48%；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0.01 万元，实际支出 38.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7.36%。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5.48%、59.88%、64.77%、79.14%。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100%、86.36%、79.1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1.3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在搭建大鹏智慧旅游 APP 等服务平台方面，协助南澳办事处开展交旅融合一体化应用场景前期规划及论证工作，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在加快政务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促进新区特色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和应用方面，与相关单位、企业签订数据

要素框架合作协议，会同相关企业联合成立“数据要素创新安全实验室”，持续壮大新区“数据要素生态链”。聚焦新区旅游交通、旅游气象、旅游惠民便民、旅游安全等场景，发布全市首个高质量旅游数据集，形成深圳首个成体系的旅游数据服务矩阵，助力新区旅游高质量发展。会同国家基因库联合申报数据空间试点项目，争取纳入国家数据库数据空间试点。

三是在加强政务服务，健全民生诉求办理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方面，已印发《大鹏新区民意速办“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民生诉求质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健全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共专项编制重点领域、重点节点态势分析报告、风险预警函共 78 篇，累计吹哨预警责任单位以及信访、舆情、应急等部门 187 次，重点督办民生诉求热点 287 个，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

（3）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4 年，我局共计实施 22 个预算项目，21 个项目形象进度和支出进度均超过 90%，有 1 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5%。其中，预算准备金项目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体现，公务接待费项目未支出、国产化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涉密，两个项目均已收回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此外，2024 年一般性支出项目数量指标市内交通费、误餐费发放次数未实现年度目标，主要是编制绩效目标时参考了 2023 年度市内交通费、误餐费发放次数，2024 年下半年

剩余的市内交通费及误餐费发放不及时，因此导致该指标产生偏差。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①数字体系建设与统筹。推动交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建设。在落地路径上，聚焦场景先行，发挥政企联合优势，组建交旅融合应用场景专班，全面开展基础地图服务场景、招商应用场景、交旅融合一体化应用场景等各项工作，推动业务平台数据驱动、旅游信息精准推介、公共出行高效便捷、旅游体验品质提升。

②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做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2024年以来,共组织开展17次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排查整改工作,动态调整发布事项740余次。聚焦企业办事所急所需所盼,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推出告知承诺事项67项,容缺受理事项178项。持续完善业务链条,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可办理各类业务1390项,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2024年以来,大鹏新区区街社三级政务服务窗口已办理各类业务约21万件,好评率99.99%。

推出“头等舱”系列服务。打造人才政务服务“头等舱”,通过1张清单、2支队伍、4条路径、3大方面28项举措为人才提供人才引进、就业、创业等7个领域共60个事项的“一站式”帮代办服务。人才相关业务办理量同比增长44%,即时办理率、满意率100%,新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同比增长

10.8%，相关工作入选新区十大民生实事，获评“广东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打造助企“头等舱”，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事先指导办、帮办、加急办、上门办等贴心服务，2024年以来，为中旅森泊、奥萨医药等上百家重点企业提供靠前服务，为辖区1800家商事主体提供上门服务，一对一协助申报“商事主体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入选“深圳区级营商环境建设优秀案例”。

开展政务服务“跨域办”。与21个地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达成“跨域办”合作关系，在全市率先实现省内政务服务“跨域办”全覆盖，并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至省外，助力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异地办理难”等问题。

③民生服务优化。全力推动民生诉求处置质效跃升。全面提级管理民生诉求，从严贯彻落实“每周一议”机制，将民生诉求事项纳入新区领导班子例会固定议程。创新性建立“10-30-60”主动速办服务和旅游消费“无理由”先行赔付、“三级联络人”值班值守等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节假日期间诉求高效响应处置。制定印发《大鹏新区民生诉求质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大鹏新区民生诉求议事制度》等，依托新区党工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增设民生诉求服务综合评价推进工作组，统筹两办（督查、网信）、组织（编办）、政法（基层治理、信访）、政数及各职能部门深度融合，推动民生诉求办理工作提质增效。2024年以来，新区共承接市民意速办平台交办工单18687件，同比上升14.5%，区级民

意速办平台按时签收率、受理告知及时率、按时办结率等指标稳居 100%，市民不满意诉求量、上级督办调度诉求量全市最低。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大幅压缩至 3.4 天，三天内办结的诉求占比由 31%提升至 47%，群众满意率达 99%，市民主动撤诉量同比显著提升 156%，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强化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建设。依托新区政府在线网站，通过集成大模型问答系统，打造 AI 智能问答机器人，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在线咨询服务。同时聚焦新区旅游发展重点，精心打造“鹏游新视界”“投资大鹏”“政策全流程”等专题，推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继 2023 年后再度跻身全国前十强，在全国 263 家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排名第九，综合水平达到优秀梯度。

（2）可持续影响

政策规划与标准制定。加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启动大鹏新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针对新区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瓶颈、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等问题，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难题，分阶段制定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在全市建立首个衔接国家标准的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估规范体系，相关经验被刊登于市委《信息周刊》第 3 期，并获得新区领导的批示认可。

（3）项目推广

2024 年度，我局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进行了有效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成果，积

累了经验。但未出现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情况。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市长热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并通过在单位内部制定和印发《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群众信访接待及回复办理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群众意见办理管理责任，相关管理机制健全。

2024 年，我局通过上述渠道接收群众咨询和投诉事件共 2 件，均已在 2024 年办结。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我局 2024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具体如下：

1.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我局形成了“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2.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方面，用整体思维开展工作，形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全流程工作闭环。把各项工作相互联系起来，确保工作的完整性。同时，日常工作中注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汇

总保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项目调整、调剂较大，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我局“一上”金额为 4,502.03 万元，“一下”核定数为 2,622.4 万元，财政核减率为 41.75%，我局 2024 年除预算准备金外有 21 个二级项目，除开 8 个年中下达项目外，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有 10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47.62%，超过 25%；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有 2 个项目。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13.96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680.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4.41%。

（3）编外人员占比过高，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2024 年，我局实有人员共计 42 人，编外人员共计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5.24%。

（4）“三公”经费控制率较高，有待进一步降低。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7 万元，实际支出 1.3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0.48%。

（5）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5.48%、59.88%、64.77%、79.14%。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

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100%、86.36%、79.1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1.38%。

（6）项目完成及时率未达 100%，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我局共计实施 22 个预算项目，21 个项目形象进度和支出进度均超过 90%，有 1 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45%。

（7）项目推广未得到相关部门表扬、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 年度，我局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中进行了有效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成果，积累了经验。但未出现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情况。

2. 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历史数据、政府投资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有效减少预算调整、调剂情况，尽量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实预算编制。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部门编外人员管理，对编外人数进行合理控制；加强人员管理，使编外工作人员总量合理减少，逐年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效益。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精准需求调研，采购前联合业务部门开展市场调研，明确技术参数、价格区间及交付周期，避免预算虚高或脱离实际需求。财务部门嵌入采购关键节点开展合规检查，重点监督预算调整、流标项目及合同变

更。

（4）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非必要不支出。

（5）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将建立每月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及时分析预算执行结果不佳的原因，并提出相应措施，确保 2025 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6）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一是从严从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因预算支出进度滞后带来的项目完成不及时。二是进一步制定详尽的项目计划，包括时间表、里程碑和截止日期。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行动，在开展年中绩效监控时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进行调整。

（7）充分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与部门实际相结合，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打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工作，及时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2. 进一步提高指标编制能力，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我局将以指向明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合理可行基本原则，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地测算资金需求，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总目标，并将绩效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可以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力争各项指标与局本级工作任务相结合，既能客观反映工作业绩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同时使绩效指标予以量化，实现可度量、可考核，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最终达到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3.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在预算执行期间我局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不按计划使用资金等情况。以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并加强过程管理，跟踪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完善项目管理办法，采取预算调整、暂停整顿等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库，进一步梳理我局财政支出项目的特点及业务方向，分业务、分部门持续深化绩效指标体系，打造绩效指标样本，为同类或相似的项目在绩效目标编报时提供借鉴，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1.75 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2分；核减率35%-45%得1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4.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2 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 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9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1	2.7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 200 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 1 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 0.5 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 1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 0.5 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 0.5 分（1 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5 分（0.5 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5.4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 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支出进度 > 90%。	5.73
		效果性	25	数字体系建设与统筹情况	6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数字体系建设与统筹的效果。	推动交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建设得到提升（6 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6
				政务服务管理体系管理情况	6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政务服务体系管	1. 做实“高效办成一件事”（2 分）； 2. 打造人才政务服务“头等舱”（2 分）； 3. 开展政务服务“跨域办”（2 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理工作的效果。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民生服务优化情况	6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民生服务优化工作的效果。	1. 全力推动民生诉求处置质效跃升。（3分）； 2. 强化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建设。（3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6
				政策规划与标准制定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政策规划与标准制定的效果。	加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形成可持续影响（5分）。 定性指标应评估达成程度，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对应 80%（含）—100%、60%（含）—80%、0%—60%三个区间，填写具体百分值，得分=实现目标程度的百分比*分值。	5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计								91.75